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1592號

原告 郭晉璜
被告 擁林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侯福贊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侯鈞元 住新北市○○區○○街○○巷○○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6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07年4月間，因受訴外人吳克惠委託施作新北市○○區○○街○○巷○○○○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裝潢隔間工程，而以新臺幣（下同）11,950元之價格，向被告擁林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擁林公司）購買含加工木芯板（下稱系爭木芯板）等材料之木材一批，而與被告擁林公司間成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嗣後該批木材於同年4月9日送達系爭房屋，繼經原告於同年4月間施工約2週後完工。嗣因吳克惠於同年6月間，發現系爭房屋隔間所使用之系爭木芯板有白蟻生出，造成系爭房屋現場白蟻叢生，而須拆除原隔間裝潢，致原告因而遭吳克惠求償311,120元。原告既因系爭木芯板滋生白蟻之瑕疵，而受有上開損害311,120元，被告擁林公司自應就此負瑕疵擔保責任，賠償原告所受損害，而被告侯福贊為被告擁林公司之負責人，亦係斯時與原告洽談系爭契約之人，故被告侯福贊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系爭房屋現場原本並非潮濕環境，而係滋生白蟻後，因購買藥物噴灑現場，才會造成現場潮濕。爰依系爭契約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311,120元。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確有向被告擁林公司購買含系爭木芯板等材
02 料之木材一批，然系爭木芯板係被告擁林公司向訴外人祥新
03 木業有限公司（下稱祥新公司）進貨，當時被告擁林公司向
04 祥新公司購買之同一批加工木芯板，除出售原告之系爭木芯
05 板外，有部分放置在店面，部分則出售給其他人，都沒有滋
06 生白蟻情形。嗣原告反應系爭房屋出現白蟻後，祥新公司有
07 派員到場查看，發現現場環境很潮濕，且系爭木芯板僅為原
08 告施作上開裝潢隔間工程之部分材料，原告施作時還有使用
09 其他廠商提供之材料，故現場白蟻並非自系爭木芯板所產生
10 ，被告擁林公司所出售之系爭木芯板並無暇疵，自毋庸就此
11 對原告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前受吳克惠委託施作系爭房屋裝潢隔間工
13 程，而向被告擁林公司購買含系爭木芯板之木材一批，而與
14 被告擁林公司間成立系爭契約，嗣後該批木材於同年4月9
15 日送達系爭房屋，繼原告於同年4月份施工約2週後完工，
16 嗣吳克惠因發覺系爭房屋白蟻滋生，而向原告求償311,120
17 元等事實，業經原告提出申訴案件處理紀錄、和解協議書、
18 報價單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
19 此部分主張為真實。至原告主張因系爭木芯板有暇疵，而致
20 系爭房屋施作隔間工程後，產生現場滋生大量白蟻之情形等
21 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應審酌者為原
22 告主張被告擁林公司出售之系爭木芯板有上開暇疵，有無理
23 由？茲論述如下：

2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26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7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8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9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30 （二）查原告雖主張系爭房屋之白蟻係自系爭木芯板中出現乙節，
31 然為被告所否認，參諸證人郭鴻銘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具結證

01 稱：伊是祥新公司負責人，從事木業約40幾年，伊有出售過
02 加工木芯板給擁林公司，當時因為擁林公司通知系爭房屋現
03 場有長白蟻之現象，故伊胞兄郭鴻志有到系爭房屋確認原因
04 ，郭鴻志回來後有跟伊提到系爭房屋現場有長白蟻，並說系
05 爭房屋現場很潮濕，有霉味，不是木板造成白蟻之問題，因
06 為白蟻是外來蛀蟲，非從木板內長出之蛀蟲，故是否會長出
07 白蟻要看現場環境，如果現場潮濕就會引來白蟻；又系爭木
08 芯板不會是因擁林公司保管不良，而在售出前產生白蟻，因
09 為白蟻是外來蛀蟲，如果是保管不良而引來白蟻，則郭晉璜
10 不會從交貨後到施作完成都未曾發現有白蟻，更不會施工完
11 成後相隔一段期間才發現長出白蟻，應當交貨時郭晉璜就會
12 發現，並不會嗣後才發現等語，本院審酌證人雖係被告擁林
13 公司上游廠商，然上開證詞既經具結，證人應無甘冒偽證罪
14 責相繩風險而故為虛偽證述之理，且原告確於交貨起至107
15 年4月施作完成後，未曾發覺系爭木芯板上有白蟻，迨至
16 107年6月始經告知系爭房屋有白蟻滋長現象等情，而認證
17 人上開證詞尚屬可信，故被告抗辯系爭房屋之白蟻或因現場
18 環境潮濕及其他施工材料等因素所引起，並非因系爭木芯板
19 存有暇疵所肇致等詞，尚非無憑。此外，原告復未能就系爭
20 房屋之白蟻確係因系爭木芯板存有暇疵所造成此一有利於己
21 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而未使本院形成對其有利之心證，揆
22 諸前揭法條及判例意旨，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木芯板存有
23 暇疵乙節，連帶賠償原告所受上開損害，尚非有據，洵非可
24 採。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26 付311,12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2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 宇 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呂 亞 馨